

西安市公安局碑林分局 2022年度部门决算

保密审查情况：已审查

部门主要负责人审签情况：已审签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责及内设机构
- 二、决算单位构成
- 三、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2022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及购置情况说明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十四、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第三部分 2022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第四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 件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责及内设机构

2022年以来，在市局党委和区委区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分局紧扣“为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创造安全稳定的政治社会环境”一条主线，持续巩固深化创建“最忠诚的铁军、最主动警务、最和谐警营、最平安城区”工作成果，着力从严从实抓好防风险、保安全、护稳定各项措施落实，务实高效地完成了各项任务。今年以来，分局荣获全省执法质量考核评议优秀公安局，以87.21%的满意度，位列城区组第一名，高于全市平均水平。

（一）主要职责。

（1）贯彻党和国家的路线、方针和政策，执行和落实上级领导机关的决议、指示和命令。指导全区公安工作，维护全区社会治安秩序，促进政治稳定、经济发展。

（2）负责本局公安队伍建设及民警的教育、训练，对公安民警的执法进行督查。

（3）组织侦破全区危害国家安全和政治稳定案件及各类刑事案件，打击违法犯罪活动。

（4）负责对党和国家领导人、重要外宾活动、重要会议及大型群众娱乐活动的安全警卫和防范工作。

（5）依法对全区社会治安，内部保卫、消防和常住人口、暂住人口、重点人口实施管理。做好社区警务、群众性治安保卫组织建设和治安防范工作。

(6) 负责全区各类案件的审理和起诉以及案犯、犯罪嫌疑人的羁押。

(7) 收集、掌握、分析和预算辖区内的敌社情，及时报告上级机关。

(8) 负责本辖区内的巡逻守候工作；处理巡逻中发现的治安案件；处置辖区内出现的突发事件、群体性治安案件和重大治安灾害事故；完成上级公安机关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 内设机构。

此项属于涉密事项不予公开。

二、决算单位构成

纳入2022年度本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共1个，包括我单位为碑林区财政局一级预算单位。

序号	单位名称
1	西安市公安局碑林分局

三、人员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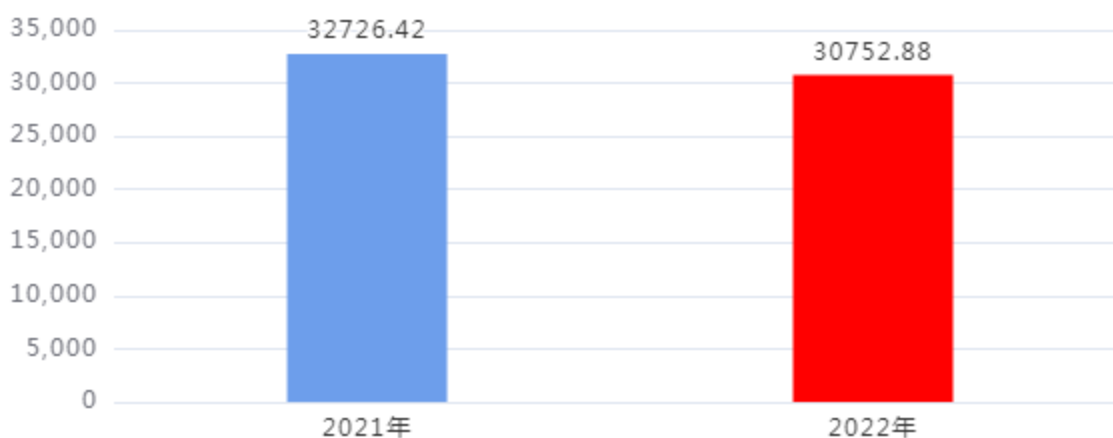
此项属于涉密不予公开。

第二部分 2022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年度收入总计、支出总计均为30,752.88万元，与上年相比收入总计、支出总计均减少1,973.54万元，下降6.03%，下降的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减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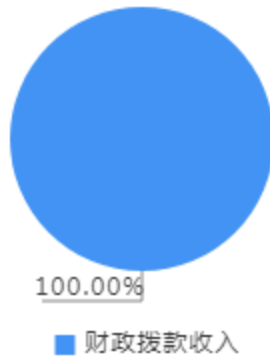
收入、支出决算总计对比图（单位：万元）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2年度本年收入合计30,752.88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30,752.88万元，占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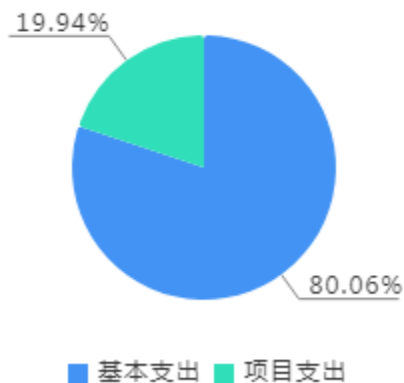
收入结构图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年度本年支出合计30,752.88万元，其中：基本支出24,620.78万元，占80.06%；项目支出6,132.1万元，占19.94%。

支出结构图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支出总计均为30,752.88万元，与上年相比收入总计、支出总计均减少1,973.54万元，下降6.03%，下降的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减少。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计对比图（单位：万元）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25,395.09万元，支出决算30,752.8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21.10%，占本年支出合计的100%。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减少1,973.54万元，下降6.03%，下降的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减少。

财政拨款支出对比图（单位：万元）



按照政府功能分类科目，其中：

1. 公共安全支出（类）公安（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15065.31万元，支出决算19,924.0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32.25%，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原因是：人员增加，经费增加。

2. 公共安全支出（类）公安（款）执法办案（项）。年初预算5468.83万元，支出决算4,881.1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9.25%，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原因是：办案业务减少。

3. 公共安全支出（类）公安（款）特别业务（项）。年初预算590.03万元，支出决算590.0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4. 公共安全支出（类）公安（款）其他公安支出（项）。年初预算65.13万元，支出决算620.9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53.35%，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原因是：上级追加中省政法转移支付专项资金。

5. 公共安全支出（类）其他公共安全支出（款）国家司法救助支出（项）。年初预算0万元，支出决算40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原因是：追加国家司法救助专款。

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103.71万元，支出决算78.8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76.06%，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原因是：人员减少。

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1401.95万元，支出决算1,493.7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6.55%，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原因是：本年有人员增加，导致人员经费增加。

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0万元，支出决算156.26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原因是：2022年2月份开始将职业年金单位部分实行虚账记账。此金额为年初本单位已申报的职业年金记实金额。

9.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年初预算7.3万元，支出决算7.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10.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562.11万元，支出决算567.1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89%，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原因是：本年有人员增加，导致人员经费增加。

11.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年初预算182.48万元，支出决算292.3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60.22%，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原因是：本年有人员增加，导致人员经费增加。

12.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1948.24万元，支出决算2,101.0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7.85%，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原因是：本年有人员增加，导致人员经费增加。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24,620.78万元，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其中：

（一）人员经费22,637.16万元，主要包括：抚恤金、生活补

助、基本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住房公积金、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津贴补贴、职业年金缴费、离休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奖金、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二）公用经费1,983.62万元，主要包括：水费、租赁费、其他交通费用、委托业务费、专用材料费、差旅费、电费、印刷费、被装购置费、工会经费、培训费、邮电费、专用燃料费、维修(护)费、办公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劳务费。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2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已公开空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2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已公开空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年度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支出预算469.36万元，支出决算469.36万元，完成预算的100%。决算数较上年减少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公车购置费较上年减少。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无财政拨款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2.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2年度财政拨款安排为西安市公安局碑林分局等单位购置公务用车4辆，预算45.26万元，支出决算45.26万元，完成预算的100%。

3.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2年度财政拨款安排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424.1万元，支出决算424.1万元，完成预算的100%。

4. 公务接待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无财政拨款公务接待费支出。

（二）培训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2年度财政拨款安排培训费预算0万元，支出决算11.69万元，决算数较预算数增加11.69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入职培训费用增加。决算数较上年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培训次数减少。

（三）会议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无财政拨款会议费支出。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2年度机关运行经费预算2136.76万元，支出决算1,983.62万元，完成预算的92.8%。支出决算比上年减少702.65万元，主要原因是：机关运行经费减少。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一）2022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共1,371.64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523.7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789.25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58.69万元。

（二）政府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423.93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合同总额的30.91%，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152.3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35.93%；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政府采购货物支出合同的38%，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政府采购工程支出合同的22%，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政府采购服务支出合同的85%。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及购置情况说明

截至2022年末，本部门共有车辆219辆，其中执法执勤用车165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54辆。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2台（套）。

2022年当年购置车辆4辆；购置单价100万元以上的设备0台（套）。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开展了2022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工作，不断建立和完善绩效管理制度体系，设置了部门预算绩效行业相关的评价指标，进一步提高了预算绩效目标指标引导效果。加强和完善绩效管理工作机制，通过制度建设不断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取得实效。同时明确了本部门绩效管理

职能，分别设置了绩效管理岗和项目资金运行监控岗。

本部门在部门决算中反映办案业务经费等5个项目的绩效自评结果，涉及预算资金6082.11万元，占部门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99.2%。

本部门2022年度专项资金属于涉密事项，不予公开。

组织对办案业务经费项目开展了重点自评报告，涉及预算资金1082.83万元，项目实施改善了办案场所环境，提升了执法办案队伍；侦破各类违法案件，打击各类犯罪活动；使碑林辖区社会治安明显好转，构建碑林区安宁的治安环境。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结果。

根据年度设定的绩效目标，部门整体支出自评得分93，全年预算数30752.88万元，执行数30752.88万元，完成预算的100%。

本年度本部门总体运行情况及取得的成绩：通过绩效评价，分局主要完成以下年度工作任务：一、突出政治建警，强化党建引领，全面锻造素质过硬的公安铁军。二、全面防控疫情，护航复工复产，切实抓好疫情防控期间各项工作。三、聚焦反恐维稳，守住“四条底线”，全力确保辖区社会大局平稳可控。四、强化扫黑除恶，聚力打防攻坚，以公安主业成果促进平安建设提升。

发现的问题及原因：新形势下，犯罪分子利用高科技手段作案，电信诈骗、非法集资等领域表现尤为突出，需要加大投入公安经费，购置高科技警用装备，招录高科技人才，及时侦破案件，打击违法犯罪行为，维护安全稳定。下一步改进措施：单位将按照财政部门要求，建立健全贯穿预算管理全过程的绩效管理制度，

加大预算绩效评价结果的应用，切实提高预算管理的科学化、精细化水平，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西安市公安局碑林分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2年度)

部门名称			西安市公安局碑林分局										
年度主要任务完成情况	任务名称	主要内容	完成情况	全年预算数（万元）			全年执行数（万元）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总额	财政拨款	其他资金	总额	财政拨款	其他资金				
	任务1	基本支出	100%	24620.8	24620.77		24621	24620.77		—	100%	—	
	任务2	项目支出	100%	6132.11	6132.11		6132.1	6132.11		—	100%	—	
	金额合计			30752.9	30752.88		30753	30752.88		10	100%	10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年初设定）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1：保障干部职工工资福利 目标2：保障部门办案业务工作正常开展 目标3：保障分局机关在水电暖、邮电、车辆等方面基本正常运转 目标4：保障执法办案业务工正常开展 目标5：保障辅警人员工资支出						目标1完成情况：完成了民警全年工资和其他福利 目标2完成情况：完成了分局机关日常工作正常运转 目标3完成情况：完成了各类案件的审理和起诉以及案犯、犯罪嫌疑人 的羁押。 目标4完成情况：完成了辅警人员工资基本保障 目标5完成情况：完成了执法办案工作顺利开展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产出指标（50分）	数量指标	指标1：本部门机构正常运转数		涉密		涉密		4		4		
			指标2：经费保障民警数		涉密		涉密		4		4		
			指标3：经费保障辅警人数		涉密		涉密		4		3		
			指标4：侦办各类案件		689余起		651余起		4		3		
			指标5：公共安全服务全区人数		65.7万人左右		65.7万人左右		4		4		
			指标6：线索核查		1500余条		1420余条		4		3		
		质量指标	指标1：经费保障率		100%		100%		4		4		
			指标2：服务群众保障率		100%		100%		4		4		
		时效指标	指标1：经费基本保障时间		2023年1月至12月		2023年1月至12月		4		4		
			指标2：业务窗口服务时间		2023年1月至12月		2023年1月至12月		4		4		
			指标3：本部门各机构正常运转期		2023年1月至12月		2023年1月至12月		4		4		
		成本指标	指标1：基本支出		19271.1万元		24620.77万元		3		3		
			指标2：项目支出		6123.99万元		6132.11万元		3		3		
	效益指标（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1：窗口优质的服务力度		有效提升		有效提升		6		6		
			指标2：社会治安工作措施		全面落实		全面落实		6		6		
			指标3：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显著促进		显著促进		6		6		
			指标4：优化法治环境		显著提升		显著提升		6		6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1：持续发挥影响作用		≥1年		≥1年		6		6		
	满意度指标（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1：人民群众满意度		≥95%		≥90%		5		3		
			指标2：公安队伍满意度		≥95%		≥92%		5		3		
总分										100		93	

（三）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本部门在部门决算中反映办案业务经费等4个项目的绩效自评结果。

具体见下：1. 办案业务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1082.83万元，执行数1082.83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建立一支作风过硬的执法办案队伍；侦破各类违法案件，打击各类犯罪活动；构建碑林区安宁的治安环境。发现的问题及原因：预算采购警用装备267万元，办案业务经费815.83万元，与预算有差异。原因是办案业务费用和装备采购项目变化造成差异。下一步改进措施：按照财政部门要求，建立健全贯穿预算管理全过程的绩效管理制度，加大预算绩效评价结果的应用，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进一步加强对办案业务费预算绩效全程管理，确保经费按要求执行预算。

2. 禁毒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140万元，执行数14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打击各类毒品犯罪行为；加强社会面吸毒人员网格化管理，切实提升戒毒康复水平；搞好预防毒品宣传教育。发现的问题及原因：随着时代进步，毒品也在不断翻新改进，禁毒工作面临困难越来越多。下一步改进措施：我单位将按照财政部门要求，建立健全贯穿预算管理全过程的绩效管理制度，加大预算绩效评价结果的应用，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增强预防毒品宣传，全社会各阶层要加强监督。

3. 警务辅助人员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4204万

元，执行数4204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按月及时发放辅警人员工资，缴纳“五险一金”，保障辅警办公和其他支出在民警带领下，出色完成各项警务辅助工作。发现的问题及原因：受到碑林区财政收入影响，警务辅助人员工资偏低，招聘不到高素质人才，影响警务辅助人员队伍建设。下一步改进措施：按照财政部门要求，建立健全贯穿预算管理全过程的绩效管理制度，加大预算绩效评价结果的应用，提高警务辅助人员工资待遇，努力建设一支政治合格，纪律严明，工作积极的警务辅助人员队伍。

4. 看守所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590.03万元，执行数590.03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加强看守所管理队伍建设，完成对羁押人员的看管任务；做好后勤工作，为羁押人员提供伙食保障；做好卫生健康工作，为羁押人员提供医疗保障。主要原因：羁押人员医药费支出较多，也造成医药费开支增加。下一步改进措施：按照财政部门要求，建立健全贯穿预算管理全过程的绩效管理制度，加大预算绩效评价结果的应用，切实提高预算管理的科学化、精细化水平，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看守所工作重点是确保羁押人员安全管理，加强对羁押人员教育工作，提高管理水平。

(2022年度)

总 分	100	94.5	
-----	-----	------	--

禁毒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2年度)

项目名称	禁毒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	西安市碑林区财政局				实施单位		西安市公安局碑林分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40	140	140	10.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 总体 目标 完成 情况	预期目标（年初设定）				实际完成情况				
	建立一支作风过硬的禁毒队伍，打击各类毒品犯罪行为；加强社会面吸毒人员网格化管理，切实提升戒毒康复水平；搞好预防毒品宣传教育。增强群众特别是青少年抵御毒品能力。				目标1：建立一支作风过硬的禁毒队伍，打击各类毒品犯罪行为； 目标2：加强社会面吸毒人员网格化管理，切实提升戒毒康复水平； 目标3：搞好预防毒品宣传教育。增强群众特别是青少年抵御毒品能力。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指标1：办理涉毒案件数		≥35件	≥40起件	5	5	
			指标2：强制隔离戒毒		≥100人	≥130人	5	5	
			指标3：禁毒宣传活动		≥20场次	≥25场次	5	5	
		质量指标	指标1：移送起诉率		100%	95%	5	4	
			指标2：吸毒人员康复率		100%	80%	5	4	
			指标3：禁毒宣传覆盖率		100%	95%	5	4	
		时效指标	指标1：打击涉毒犯罪案件		2022年1月-12月	2022年1月-12月	5	5	
			指标2：禁毒工作宣传		2022年1月-12月	2022年1月-12月	5	5	
		成本指标	指标1：禁毒宣传支出		15万元	15万元	5	5	
			指标2：涉毒案件办案费		85万元	85万元	5	5	
	效益指标 (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1：优化社会治安环境		效果明显	效果明显	10	10	
			指标2：辖区群众安全感		显著提升	显著提升	10	10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1：持续震慑涉毒犯罪		≥1年	≥1年	10	10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1：服务全体满意度		≥95%	91%	10	7	
	总 分						100	94	

警务辅助人员经费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2年度)

项目名称	警务辅助人员经费								
主管部门	西安市碑林区财政局				实施单位		西安市公安局碑林分局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4204	4204	4204	10.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年初设定）			实际完成情况					
	一、按照与民警1:1比例，建立一支政治合格，纪律严明，工作积极的警务辅助人员队伍；二、在民警领导下，完成治安巡逻、处置突发事件、协助侦破案件、窗口服务群众、机关文秘等工作；三、加强组织对辅警思想政治教育和公安业务培训，提高辅警思想觉悟和业务水平，为碑林辖区公共安全建设做出贡献。			一、按月及时发放辅警人员工资，缴纳“五险一金”，保障辅警办公和其他支出；二、在民警带领下，出色完成各项警务辅助工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50分）	数量指标	指标1：辅警使用人数	982≤	735	5	4		
			指标2：工资、社保人数	982≤	735	5	4		
			指标3：辅警培训人数	982≤	700	5	4		
		质量指标	指标1：工资、社保及时率	100%	100%	5	5		
			指标2：辅警工作合格率	100%	95%	5	4		
			指标3：装备采购合格率	100%	100%	5	5		
		时效指标	指标1：工资及五险一金缴费	2022年1月至12月	2022年1月至12月	5	5		
			指标2：在岗培训时限	≥10天	8天	5	4		
		成本指标	指标1：工资及五险一金缴费	4104万元	4104万元	5	5		
			指标2：购服装、办公经费	100万元	90万元	5	4		
		效益指标（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1：优化治安环境	显著提升	显著提升	10	10	
	指标2：服务窗口质量			明显提高	明显提高	10	10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1：持续发挥保障辅警权益	≥1年	≥1年	10	10		
	满意度指标（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1：受众群体满意度	≥95%	90%	10	7		
	总 分						100	91	

(2022年度)

项目名称	看守所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	西安市碑林区财政局				实施单位		西安市公安局碑林分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590.03	590.03	590.03	10.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 总体 目标 完成 情况	预期目标（年初设定）				实际完成情况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陕西省公安厅调整全省公安看守所基本支出经费标准的通知精神，预算碑林看守所工作经费，保障看守所正常运转。				目标1：加强看守所管理队伍建设，完成好对羁押人员的看管任务。 目标2：做好后勤工作，为羁押人员提供伙食保障； 目标3：做好卫生健康工作，为羁押人员提供医疗保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指标1：羁押人员数	950人/年平均	920人/年平均	5	3		
			指标2：聘用工作人员数	73人	69人	5	3		
			指标3：管理羁押场所面积	5000m²	5000m²	5	5		
		质量指标	指标1：监视覆盖率	100%	100%	5	5		
			指标2：经费保障及时率	100%	100%	5	5		
		时效指标	指标1：人员工资保障	2022年1月-12月	2022年1月-12月	5	5		
			指标2：工作经费保障	2022年1月-12月	2022年1月-12月	5	5		
		成本指标	指标1：羁押人员伙食费	414.68万元	414.68万元	5	5		
			指标2：羁押人员医药费	55万元	55万元	5	5		
			指标3：羁押人员管理费	120.35万元	120.35万元	5	5		
		效益指标 (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1：社会治安环境	显著提升	显著提升	10	10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1：辖区平安建设	≥1年	≥1年	10	10		
			指标2：犯罪复发影响	≥1年	≥1年	10	10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1：服务部门对象满意度	≥95%	≥90%	10	7		
	总 分						100	93	

（四）专项资金绩效自评结果。

本部门无主管专项资金

（五）部门重点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本部门对办案业务经费项目开展了部门重点绩效评价，评价得分94.5，综合评价等级为“A”。详见所附报告《办案业务经费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六）财政重点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本部门对2021年中省政法专项支付经费开展重点绩效评价，评价得分90，综合评价等级为“A”，详见所附报告《2021中省政法转移支付经费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十四、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1. 决算公开表格中金额数值保留两位小数，公开数据为四舍五入计算结果；个别数据项之间，个别数据合计项与分项数字之和存在小数点后尾差。

2. 决算公开表格中部分数据约值万元时显示为零，实际不为零。

3. 本部门的决算数据反映1个预算单位的数据汇总情况。

4. 无预算单位变化调整。

5. 本部门所属单位只有部门本级，部门本级不再按单位重复公开。

6. 决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联系电话：029-86752034。如电话号码发生变更，请通过其他公开渠道另行获取，本文本不再更新。

第三部分 2022年度部门决算表

目录

序号	内容	是否空表	表格为空的理由
表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否	
表2	收入决算表	否	
表3	支出决算表	否	
表4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否	
表5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否	
表6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否	
表7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是	本部门不涉及故公开空表
表8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是	本部门不涉及故公开空表
表9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否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编制部门：西安市公安局碑林分局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30,752.8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3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26,056.12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5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1,736.21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859.48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4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2,101.08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1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2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3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4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5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6	
本年收入合计	27	30,752.88	本年支出合计	57	30,752.88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结余分配	58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59	
总计	30	30,752.88	总计	60	30,752.8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编制部门：西安市公安局碑林分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30,752.88	30,752.88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6,056.12	26,056.12					
20402	公安	26,016.12	26,016.12					
2040201	行政运行	19,924.02	19,924.02					
2040220	执法办案	4,881.15	4,881.15					
2040221	特别业务	590.03	590.03					
2040299	其他公安支出	620.92	620.92					
204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40.00	40.00					
2049902	国家司法救助支出	40.00	4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36.21	1,736.21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728.91	1,728.91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78.88	78.88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493.77	1,493.77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56.26	156.26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30	7.3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30	7.3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859.48	859.48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859.48	859.48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567.11	567.11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292.37	292.37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101.08	2,101.08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101.08	2,101.08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101.08	2,101.0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支出决算表

公开03表

编制部门：西安市公安局碑林分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30,752.88	24,620.78	6,132.1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6,056.12	19,924.02	6,132.10			
20402	公安	26,016.12	19,924.02	6,092.10			
2040201	行政运行	19,924.02	19,924.02				
2040220	执法办案	4,881.15		4,881.15			
2040221	特别业务	590.03		590.03			
2040299	其他公安支出	620.92		620.92			
204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40.00		40.00			
2049902	国家司法救助支出	40.00		4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36.21	1,736.21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728.91	1,728.91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78.88	78.88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493.77	1,493.77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56.26	156.26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30	7.3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30	7.3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859.48	859.48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859.48	859.48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567.11	567.11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292.37	292.37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101.08	2,101.08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101.08	2,101.08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101.08	2,101.0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编制部门：西安市公安局碑林分局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30,752.8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26,056.12	26,056.12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1,736.21	1,736.21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859.48	859.48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2,101.08	2,101.08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30,752.88	本年支出合计	59	30,752.88	30,752.88		
年初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30,752.88	总计	64	30,752.88	30,752.8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5表

编制部门：西安市公安局碑林分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30,752.88	24,620.78	6,132.1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6,056.12	19,924.02	6,132.10
20402	公安	26,016.12	19,924.02	6,092.10
2040201	行政运行	19,924.02	19,924.02	
2040220	执法办案	4,881.15		4,881.15
2040221	特别业务	590.03		590.03
2040299	其他公安支出	620.92		620.92
204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40.00		40.00
2049902	国家司法救助支出	40.00		4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36.21	1,736.21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728.91	1,728.91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78.88	78.88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493.77	1,493.77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56.26	156.26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30	7.3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30	7.3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859.48	859.48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859.48	859.48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567.11	567.11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292.37	292.37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101.08	2,101.08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101.08	2,101.08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101.08	2,101.0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06表

编制部门：西安市公安局碑林分局

金额单位：万元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2,473.65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983.62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7,150.41	30201	办公费	308.89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2	津贴补贴	3,464.26	30202	印刷费	31.85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3	奖金	4,566.55	30203	咨询费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07	绩效工资		30205	水费	20.98	31006	大型修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602.45	30206	电费	105.62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214.46	30207	邮电费	17.62	31008	物资储备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99.49	30208	取暖费		31009	土地补偿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604.27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10	安置补助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7.50	30211	差旅费	10.18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113	住房公积金	2,101.08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12	拆迁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55.45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163.18	30214	租赁费	2.83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63.51	30215	会议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1	离休费	78.88	30216	培训费	2.48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2	退休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12.59	312	对企业补助	
30304	抚恤金	53.93	30224	被装购置费	16.70	31201	资本金注入	
30305	生活补助	10.13	30225	专用燃料费	0.27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134.64	31204	费用补贴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34.89	31205	利息补贴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188.30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399	其他支出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06.86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科目代 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 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 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833.46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0.56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9909	经常性赠与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9910	资本性赠与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9999	其他支出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人员经 费合计		22,637.16	公用经 费合计					1,983.6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7表

编制部门：西安市公安局碑林分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8表

编制部门：西安市公安局碑林分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09表

编制部门：西安市公安局碑林分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					会议费	培训费	
	小计	因公出国（境）费用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栏次	1	2	3	4	5	6	7	8
预算数	469.36		469.36	45.26	424.10			
决算数	469.36		469.36	45.26	424.10			11.6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的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第四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1.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2. 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各项支出。

3. “三公”经费：指部门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

4. 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5. 公用经费：指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用于设备设施的维持性费用支出，以及直接用于公务活动的支出，具体包括公务费、业务费、修缮费、设备购置费、其他费用等。

6. 工资福利支出：反映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7. 结转资金：即当年预算已执行但未完成，或者因故未执行，下一年度需要按原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8. 结余资金：即当年预算工作目标已完成，或者因故终止，当年剩余的资金。

第五部分 附 件

西安市公安局碑林分局 办案业务经费项目支出 2022 年度 绩效自评报告

一、绩效目标分解下达情况

预算安排：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项目资金总计预算 1074.83 万元，财政资金落实 1074.83 万元，其中：区级资金 1074.83 万元，全部用于民警体检经费，预算资金到位率 100%，资金执行率 100%。

资金拨付：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项目实际支出 1082.83 万元，付款时间为 2022 年 1 月至 12 月。其中：区级资金 1082.83 万元，全年预算执行率 100%。资金支付做到和备案文件一致、与项目实际进度一致、无“以拨代支”、挪用等现象。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一）资金投入情况分析

资金情况指标赋值 10 分，评价得分 10 分。

1. 资金分配：年度资金总额 1082.83 万元，全年执行数 1074.83 万元，预算执行率 100%。其中：区级预算金额 1082.83 万元；

2. 资金执行：全年执行数区级资金 1082.83 万元。西安市公安局碑林分局根据预算管理程序提交预算申请并填报年度绩效目标，财政部门按计划批复资金使用范围、用途等。确保项目实施真实有效。符合绩效指标设置条件，基本达到了预期目标。

（二）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根据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西安市绩效评价

共性指标体系框架》《碑林区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综合表》分析总结,西安市公安局碑林分局 2022 年度办案业务费项目专项资金绩效自评综合评价得 94.5 分,评级结果为“优”。

2022 年度西安市公安局碑林分局办案业务费项目专项资金综合得分表

一级指标	标准分值	指标得分	得分率
资金情况	10	10	100%
产出指标	50	47.5	96%
效益指标	30	30	100%
满意度指标	10	7	70%
合计	100	94.5	94.5%

(三)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 产出指标。指标赋值 50 分,评价得分 47.5 分。

I—数量指标:指标赋值 25 分,评价得分 25 分。

① 办案业务费项目年度指标值警用装备采购数 500 套,实际完成 500 套,全年实际完成值 100%;

②办案业务费项目年度指标值侦办电信诈骗案件 100 起,实际完成 120 起,全年实际完成值 100%;

③办案业务费项目年度指标值治安巡逻 15000 起,实际完成 18000 起,全年实际完成值 100%;

④办案业务费项目年度指标值查处治安案件 2000 余起,实际完成 2150 余起,全年实际完成值 100%;

⑤办案业务费项目年度指标值侦办刑事案件 1500 余起,实际完成 1600 余起,全年实际完成值 100%;

II—质量指标:指标赋值 10 分,评价得分 9 分。

① 办案业务费项目指标值设置装备采购率 100%、全年实际完成值 100%;

②办案业务费指标值设置办理案件合格率 100%、全年实际完成值 95%;

III—时效指标: 指标赋值 8 分, 评价得分 8 分。

①办案业务费项目开展时限指标值设置装备采购时间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全年实际完成值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②办案业务费项目开展时限指标值设置执法办案时间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全年实际完成值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IV—成本指标: 指标赋值 7 分, 评价得分 5.5 分。

①办案业务费项目成本指标值设置办案业务工作经费 775 万元、全年实际完成值 815.83 万元;

②办案业务费项目成本指标值设置装备采购经费 299.83 万元、全年实际完成值 267 万元;

2. 效益指标。指标赋值 30 分, 评价得分 30 分。

I—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赋值 15 分, 评价得分 15 分。

①标值设置“辖区治安环境”稳步提升、全年实际完成值“辖区治安环境”稳步提升;

②指标值设置“人民群众安全感”逐步增强、全年实际完成值“人民群众安全感”逐步增强。

II—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赋值 15 分, 评价得分 15 分。

①标值设置“优化法治环境”显著提升、全年实际完成值“优化法治环境”显著提升显著提升;

②指标值设置“可持续影响度” ≥ 1 年、全年实际完成值“ ≥ 1 年”。

3. 满意度指标。指标赋值 10 分, 评价得分 7 分。

①指标设置“服务群众满意度 93%”、全年实际完成值 90%。

三、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和下一步改进措施

主要原因：预算采购警用装备 267 万元，办案业务经费 815.83 万元，与预算有差异。原因是办案业务费用和装备采购项目变化造成差异。

改进措施：按照财政部门要求，建立健全贯穿预算管理全过程的绩效管理制度，加大预算绩效评价结果的应用，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进一步加强对办案业务费预算绩效全程管理，确保经费按要求执行预算。

四、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公开情况：拟在政府门户网公开）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1. 项目安排精准，没有背离该项资金设立的初衷。
2. 项目申报审核机制健全，无弄虚作假骗取财政资金的问题。

附：办案业务经费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西安市公安局碑林分局 2021 年 中省政法转移支付经费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项目名称：2021 年中省政法转移支付经费项目

项目单位：西安市公安局碑林分局

评价单位：西安市碑林区财政局

中介机构：西安才正企业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二二年十月

目录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一) 项目背景.....	1
(二) 项目概况.....	2
(三) 资金预算及使用情况.....	3
(四) 项目整体绩效目标.....	4
二、评价依据.....	4
(一) 规范性文件.....	4
(二) 绩效评价管理文件.....	4
(三) 立项依据与资金文件.....	5
三、总体评价.....	5
(一) 主要绩效.....	5
(二) 指标评分结果.....	6
四、评价指标分析.....	7
(一) 决策类指标.....	7
(二) 过程类指标.....	10
(三) 产出类指标.....	13
(四) 效益类指标.....	16
五、评价中发现的问题或不足.....	18
(一) 项目绩效目标管理不规范.....	18
(二) 缺乏工程监督管理相关制度.....	18
(三) 项目未按年度计划时间完成.....	19
六、评价建议.....	19
(一) 进一步提升绩效目标申报质量.....	19
(二) 建立工程监管制度与相关工作机制.....	20
(三) 督促项目按照计划时间及时完成.....	20
(四) 加强项目成本控制管理.....	20

西安市公安局碑林分局 2021 年中省政法转移支付经费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为进一步加强项目资金管理，强化支出责任和效率意识，优化资源配置，控制节约成本，提升财政资金保障的公共产品质量和公共服务水平，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根据《预算法》第五十七条规定及西安市碑林区财政局 2022 年重点项目绩效评价工作计划，由西安市碑林区财政局成立绩效评价组，对西安市公安局碑林分局主管实施的“2021 年中省政法转移支付经费项目”开展绩效评价。现将评价结果报告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背景

党的十七大提出了关于深化司法体制改革战略部署。2008 年底，中共中央转发《中央政法委员会关于深化司法体制和工作机制改革若干问题的意见》（中发〔2008〕19号），明确提出将政法经费保障体制改革为“明确责任、分类负担、收支脱钩、全额保障”的新体制，实现政法经费保障的科学化和规范化。2009 年，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出台《关于加强政法经费保障工作的意见》（厅字〔2009〕32号），财政部制定《政法经费分类保障办法（试行）》（财行〔2009〕209号），正式确立了政法机关经费保障的新体制。

政法转移支付资金是国家为提高政法系统的部门经费保障水平以及改善政法机关的办案条件，平衡贫困地区与经济发达地

区的政法保障力度，促进不同地区的政法工作协调发展，实现地区间政法部门工作环境和条件的基本平衡，提高司法公信力的一种由中央和省级财政共同安排用于补助基层政法机关的专项资金。中省政法转移支付经费项目，是中央和省级财政部门对基层公安机关在经费方面极大的支持，在帮助基层公安机关办理重大案件、解决重点难点问题、促进公安工作不断提高等方面起到积极推动作用。

（二）项目概况

本次绩效评价对象为西安市公安局碑林分局主管实施、由中央专项资金预算的“西安市公安局碑林分局 2021 年中省政法转移支付经费项目”。

根据《中共陕西省委关于加强新时代公安工作的实施意见》（陕发〔2019〕12 号）有关精神、西安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1 年中央和省级政法转移支付资金的通知》（市财函〔2021〕912 号）和碑财发〔2021〕250 号文件内容，项目实施概况如下：

经费使用范围：一是重点支持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办案需要，补充保障分局办理各类案件（业务）所需的经费开支；二是提高分局刑侦技术装备和执法执勤装备水平；三是反恐怖情报收集、反恐怖实战演练、是反恐怖巡逻；四是弥补禁毒办案经费不足；五是分局办案人员到高风险地区返回单位必须检测、嫌疑人羁押前必须检测；六是提高基层单位车辆整体技术状况和装备水平；七是通过基层派出所办公用房修缮，改善办公环境。

申报审核流程: 专项资金经机关单位申报-区县推荐-资料审核-信用核查-会计师事务所复核审计和验收-公示等程序, 最终确定2021年中省政法转移支付经费政策申请专项资金计划, 并经市政府常务会议研究通过。

使用管理措施: 根据机关单位实际情况计划所需支出, 由支出责任人提前向大队主管领导进行报告, 每一笔支出均要严格按照经费使用范围、类别及标准进行预算。经费开支使用后, 相关经办人需提供相对应的明细清单、合同协议及正规发票报大队财务人员、部门领导、副大队长签署证明人或审核人后方可按规定及审批程序进行报销, 所购装备由大队后勤管理人员入库登记, 分发到具体使用中队及使用人, 由相关责任人及使用人管理使用, 丢失及人为损坏均要按照大队相应管理规定承担后果, 以保障项目资金所购物品能得到高效利用。

(三) 资金预算及使用情况

根据市财函〔2021〕912 号和碑财发〔2021〕250 号文件, 西安市公安局碑林分局 2021 年中省政法转移支付经费项目预算资金 1417 万元。截止评价日, 下表中五个类型项目实际支出 1417 万元(如其中红缨路、南大街派出所办公用房修缮项目下达 150 万元, 超出部分由单位自行承担)。详情如下表所示。

表1: 2021年中省政法转移支付项目支出明细表

单位: 万元				
序号	支出明细	到位资金	实际成本	支出金额
1	办案(业务)费	631.58	631.58	631.58
2	自定业务装备经费	495.42	495.42	495.42

序号	支出明细	到位资金	实际成本	支出金额
3	红缨路、南大街派出所办公用房修缮	150.00	202.59	150.00
4	强制戒毒专项经费（涉密）	90.00	90.00	90.00
5	反恐专项经费（涉密）	50.00	50.00	50.00
合计		1417.00	1469.59	1417.00

（四）项目整体绩效目标

根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设立目标和当年绩效目标下达任务，确定西安市公安局碑林分局 2021 年中省政法转移支付经费项目整体绩效目标如下：

1. 从经费保障角度：按照“服务基层、服务一线”的原则，逐步增强提高公安机关的经费保障能力。

2. 从公安业务角度：提高打击犯罪办案、各业务部门装备提升的经费保障，保障侦查合成作战开展，实现侦破打击质的飞跃。

3. 从社会影响角度：净化西安经济建设环境，维护全市社会治安秩序的稳定，社会环境持续好转，大幅度提升群众满意度。

二、评价依据

（一）规范性文件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
3.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5.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二）绩效评价管理文件

1. 财政部《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财预

〔2020〕10号）。

2. 陕西省财政厅《陕西省财政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陕财办绩〔2020〕9号）。

3. 西安市财政局《西安市财政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市财发〔2020〕56号）。

（三）立项依据与资金文件

1. 《中央政法委员会关于深化司法体制和工作机制改革若干问题的意见》（中发〔2008〕19号）。

2. 《关于加强政法经费保障工作的意见》（厅字〔2009〕32号）。

3. 《中共陕西省委关于加强新时代公安工作的实施意见》（陕发〔2019〕12号）。

4. 《政法经费分类保障办法（试行）》（财行〔2009〕209号）。

5. 《关于下达2021年中央和省级政法转移支付资金的通知》（市财函〔2021〕912号）。

三、总体评价

（一）主要绩效

西安市公安局碑林分局2021年中省政法转移支付经费项目立项依据充分，资金使用基本规范，项目主管单位具有健全的业务与财务管理制度，有效保障了项目实施的合理规范与质量可控。

项目资金主要用于五个类型，实际完成情况良好：一是通过

保障办案（业务）经费，提升基层警察提高办案能力；二是补助反恐工作经费，保障区域安全；三是推进分局禁毒工作，促进碑林区禁毒工作全面提高；四是依规采购警用装备，提高了分局整体装备水平；购置车辆 18 台，提高了派出所车辆技术水平；五是维修红缨路、南大街派出所办公用房 500 平米，提高了派出所办公场所环境水平。

以上项目的实施，使西安市公安局碑林分局一方面改善了办案场所环境和装备水平，另一方面有力提升了在办理刑事、治安案件，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反恐、禁毒专项案件办理，打击电信网络诈骗犯罪等重点方面的实施力度，使碑林辖区政治稳定、社会治安明显好转，对于深入推进更高水平的平安西安、平安陕西建设起到了有效助力作用。

（二）指标评分结果

根据《陕西省财政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陕财办绩〔2020〕9 号）和《西安市财政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市财发〔2020〕56 号）规定，按照财政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框架和评分标准，评价指标体系设置为决策、过程、产出及效益 4 大类一级指标、12 项二级指标和 18 项三级指标。一级指标权重分别为 20%、20%、35%、25%。

依据绩效评价指标综合得分，项目绩效评价结果分为：优（90 分以上，含 90 分）、良（80-90 分，含 80 分）、中（60-80 分，含 60 分）、差（60 分以下）四个级别。

经过综合评价与指标评分，“西安市公安局碑林分局 2021 年中省政法转移支付经费项目”绩效评价综合得分：**90 分**。根据评价结果级别划分标准，评级结果为“优”。

表2：项目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标准分值	评价得分	三级指标	标准分值	评价得分
决策	项目立项	8.00	8.00	1、立项依据充分性	4.00	4.00
				2、立项程序规范性	4.00	4.00
	绩效目标	6.00	5.00	3、绩效目标合理性	3.00	3.00
				4、绩效指标明确性	3.00	2.00
	资金投入	6.00	6.00	5、预算编制科学性	3.00	3.00
				6、资金分配合理性	3.00	3.00
过程	资金管理	8.00	5.80	7、资金到位率	2.00	2.00
				8、预算执行率	2.00	2.00
				9、资金使用合规性	4.00	4.00
	组织实施	12.00	11.00	10、管理制度健全性	4.00	3.00
				11、制度执行有效性	8.00	8.00
产出	产出数量	30.00	24.00	12、实际完成率	10.00	9.00
	产出质量			13、质量达标率	10.00	10.00
	产出时效			14、完成及时率	5.00	2.00
	产出成本			15、成本节约率	5.00	3.00
效益	社会效益	30.00	28.00	16、社会效益	15.00	15.00
	可持续影响			17、可持续影响	5.00	5.00
	满意度			18、服务对象满意度	10.00	8.00
合计		100.00	90.00	-	100.00	90.00

四、评价指标分析

（一）决策类指标

主要评价项目立项、绩效目标和资金投入情况。指标赋值 20

分，综合得分 19 分。

1. 项目立项：主要评价立项依据充分性和立项程序规范性情况。指标赋值 8 分，评价得分 8 分。

(1) 立项依据充分性：指标赋值 4 分，得分 4 分。

西安市公安局碑林分局 2021 年中省政法转移支付经费项目依据上级政策规划申请设立，具备较强的可行性，立项依据充分：

一是项目立项符合区域发展规划步骤。为提升公安机关办案及装备水平及社会治安防控体系能力建设，西安市公安局碑林分局依据《中共陕西省委关于加强新时代公安工作的实施意见》（陕发〔2019〕12 号）和工作开展需求，提起项目立项申请，政策依据充分，立项内容符合区域工作发展规划步骤，具有一定的必要性和紧迫性。

二是立项内容与部门职责相符。项目立项内容主要用于满足公安机关办案与装备需求，符合市公安局碑林分局部门职责，且未与部门其他项目重复申报。

三是项目实施具有较强的可行性。根据陕发〔2019〕12 号和碑林区常委会会议、市公安局碑林分局 2021 年中省政法转移支付经费项目专题推进会议等文件或会议决议，基本明确项目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工作目标、实施步骤、任务分工与职责、资金保障及保障措施等内容，有力地保障了项目实施的可行性。

(2) 立项程序规范性：指标赋值 4 分，得分 4 分。

西安市公安局碑林分局 2021 年中省政法转移支付经费项目

经过可行性论证与批复，立项程序基本规范。具体表现为：

一是项目立项经过有效论证。中省政法转移支付经费由西安市统一规划部署，各区县根据下达任务配合实施。碑林区根据市级计划安排，提请项目计划，经机关单位申报、区县推荐、资料审核、信用核查、会计师事务所复核审计和验收、公示等程序，最终入选经费补助项目范围，并经市政府常务会议研究通过，立项程序规范严谨。

二是项目申请经过相关部门审批。西安市公安局碑林分局按照预算项目申请程序向机关单位和财政部门提交项目概况、可行性分析等有效资料，经财政部门审核后批复并下达预算，资金文件明确了项目补助金额，立项审批程序规范、合法、合规。

2. 绩效目标：主要评价绩效目标合理性和绩效指标明确性情况。指标赋值 6 分，评价得分 5 分。

(1) 绩效目标合理性：指标赋值 3 分，得分 3 分。

西安市公安局碑林分局 2021 年中省政法转移支付经费项目绩效目标合理可行：一是项目以“提升公安机关办案及装备水平及社会治安防控体系能力建设，维护全省社会大局稳定、促进社会公平正义、保障人民安居乐业”为目标（具体目标见上文“项目整体绩效目标”部分），符合区域规划与部门职能要求，符合利民便民和方便机关单位办事的实际需求；二是项目确定预算资金 1417 万元，与实施目标基本匹配，基本可满足实际需求。

(2) 绩效指标明确性：指标赋值 3 分，得分 2 分。

按照财政部门要求，西安市公安局碑林分局填报了《2021年中省政法转移支付经费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大部分重要指标填报完整，但整体填报质量一般。

主要存在问题：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质量不高。存在成本指标未填写、可持续影响指标填写不准确，社会效益指标填写不全面等问题。扣减1分。

3. 资金投入：主要评价预算编制科学性和资金分配合理性情况。指标赋值6分，评价得分6分。

（1）预算编制科学性：指标赋值3分，得分3分。

西安市公安局碑林分局作为项目预算申报部门，以实际工作安排、上级交办任务、业务经费缺口、公安系统装备配备规划等因素为依据，测算装备经费与办案业务经费需求，进行年度预算编制，资金测算充分，编制内容科学合理，预算投资额与项目计划数量较为匹配。项目批复预算1417万元，全部使用完毕，未发现预算编制偏大现象。

（2）资金分配合理性：指标赋值3分，得分3分。

西安市公安局碑林分局2021年中省政法转移支付经费分配考虑以下两个因素：一是单位实际工作任务安排与资金缺口；二是装备配备数量与采购价格。综合考虑以上分配因素后，项目资金实际分配至五种类型，基本覆盖公安部门工作开展需求，兼顾部门重点经费支出需求（参见表1），资金分配较为合理。

（二）过程类指标

主要评价项目资金管理和组织实施情况。指标赋值 20 分，综合得分 19 分。

1. 资金管理：主要评价资金到位率、预算执行率和资金使用合规性情况。指标赋值 8 分，评价得分 8 分。

(1) 资金到位率：指标赋值 2 分，得分 2 分。

西安市公安局碑林分局2021年中省政法转移支付经费项目预算资金1417万元，实际到位1417万元，资金到位率100%。

(2) 预算执行率：指标赋值 2 分，得分 2 分。

截止评价日，西安市公安局碑林分局 2021 年中省政法转移支付经费项目到位资金 1417 万元，实际支出 1417 万元，预算执行率 100%。

(3) 资金使用合规性：指标赋值 4 分，得分 4 分。

西安市公安局碑林分局以中省相关办法和财务制度为依据对 2021 年中省政法转移支付经费项目进行资金支出管理，资金使用基本合规。具体表现为：

一是项目资金支出审批流程严谨。根据《政法经费分类保障办法（试行）》（财行〔2009〕209 号）中关于费用报销程序的规定，经办人员在发票或费用报销单上详细注明实际发生事项并签字，财务人员审核票据后，局分管和主要领导审签予以报销，支出审批流程严谨合规。

二是项目资金实行专款专用。资金使用符合预算批复或合同用途，未发现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违规使用资金情况。

2. 组织实施: 主要评价管理制度健全性和制度执行有效性情况。指标赋值 12 分, 评价得分 11 分。

(1) 管理制度健全性: 指标赋值 4 分, 得分 3 分。

西安市公安局碑林分局依照国家法规制定单位财务管理制度, 并逐步建立起健全的业务管理制度和机制。具体表现为:

一是财务管理制度较为健全。西安市公安局碑林分局结合会计法和财经法规, 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预算绩效管理制度》《政府采购管理内部控制制度》等财务管理制度, 各项制度符合财务规则与会计准则要求, 财务管理制度合法、合规, 较为健全。

二是业务管理制度较为健全。为保障项目管理与实施, 西安市公安局碑林分局实施“一把手负总责”原则, 做到主要领导亲自抓, 各科室根据各自管辖的业务范围负起管理、督促、检查、指导的责任, 确保各项工作按时、高质量完成; 同时制定了项目施工管理制度, 可有效保障基建类项目的实施。单位业务管理制度基本健全, 管理机制运行有效。

主要存在问题: 缺乏工程项目监督类相关制度, 扣减 1 分。

(2) 制度执行有效性: 指标赋值 8 分, 得分 8 分。

绩效评价组核查相关执行文件, 结果表明, 西安市公安局碑林分局 2021 年中省政法转移支付经费项目在设计、招标、施工与验收等重要工作环节执行基本规范, 制度执行过程较为有效:

一是招投标程序执行规范。根据市公安局碑林分局党委会决议, 项目按照政府采购审批手续, 递交政府采购预算审核表, 经

区财政局审批通过后确定委托代理招标公司进行公开招标，招投标情况均报招标办备案，并依法在指定网站进行信息公示。

二是严格进行资质审查和设备验收。施工单位及装备供应商均具备相关行业资质，单位及时组织设备验收工作，可有效保障项目实施质量。

三是项目档案管理规范。项目施工、合同、验收、申报等资料基本齐全，并能按照规定及时编制目录，进行归档整理。

（三）产出类指标

主要评价项目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和产出成本情况。指标赋值 30 分，综合得分 24 分。

1. 产出数量：主要评价项目实际完成率情况。指标赋值 10 分，评价得分 9 分。

西安市公安局碑林分局 2021 年中省政法转移支付经费项目主要用于以下五种类型：①办案（业务）费；②自定业务装备经费；③红缨路、南大街派出所办公用房修缮；④强制戒毒专项经费（涉密）；⑤反恐专项经费（涉密）。

根据任务分配，西安市公安局碑林分局制定了详细的目标任务（涉密工作除外）：计划完成刑事案件侦破数 1800 起、采购警用装备 520 件（套）、修缮派出所办公用房 500 平米、涉毒案件侦破数 550 起、车辆购置 18 辆。截止评价日，以上 6 项任务中，5 项按目标计划完成或超额完成。项目具体实施计划与实际改造完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3：项目计划目标及实际完成情况明细表

序号	三级指标	计划完成	实际完成	完成率
1	刑事案件侦破数	1800 起	1815 起	100.83%
2	采购警用装备（警务通）	520 件（套）	520 件（套）	100%
3	派出所办公用房修缮	500 平米	500 平米	100%
4	反恐案件侦破	涉密	涉密	涉密
5	涉毒案件侦破数	550 起	442 起	80.36%
6	车辆购置数	18 辆	18 辆	100%

主要存在问题：涉毒案件侦破数计划 550 起，实际完成 442 起，目标完成率 80.36%。扣减 1 分。

2. 产出质量：主要评价项目质量达标率情况。指标赋值 10 分，评价得分 10 分。

绩效评价组采用验收合格率、案件侦破率、工程质量合格率三个指标对西安市公安局碑林分局 2021 年中省政法转移支付经费项目进行质量达标情况评价。结果如下：

一是设备质量验收合格。2021 年 12 月 24 日，市公安局碑林分局组织专家对自采装备项目进行验收，项目资料及购置设备到货、质量等情况经专家审核，验收结论为合格。其中采购警用装备合格率 100%、车辆购置合格率 100%。

二是工程质量验收合格。绩效评价组查看施工质量验收技术资料及自验资料，并进行实地查看，结果表明，工程维修改造项目进行了验收评估工作，派出所修缮工程合格率 100%。

三是案件侦破情况。2021 年西安市公安局碑林分局刑事案件侦破数超过 1800 起，涉毒案件侦破数达 442 起，有效保障了

辖区民众的财产与人身安全。

3. 产出时效: 主要评价项目完成及时率情况。指标赋值 5 分，评价得分 2 分。

西安市公安局碑林分局 2021 年中省政法转移支付经费项目各项工作计划在预算年度内完成，实际完成时间如下：一是装备采购项目（三次）最终完成时间为 2022 年 2 月 20 日；二是红缨路、南大街派出所办公用房修缮项目合同工期为 2021 年 12 月 12 日至 2022 年 4 月 11 日，共 120 日历天，实际完成时间为 2022 年 2 月 24 日，工期 70 天；三是车辆采购完成时间为 2021 年。

主要存在问题: ①装备采购完成时间超过预算年度时限；②红缨路、南大街派出所办公用房修缮项目启动时间较晚，未在预算年度内完成。扣减 3 分。

4. 产出成本: 主要评价项目成本节约率情况。指标赋值 5 分，评价得分 3 分。

项目总预算 1417 万元，实际执行金额 1417 万元，总成本节约率为 0%。项目整体成本控制情况良好。

抽查单个项目成本控制情况，部分设备购置项目与修缮项目成本节约率情况如下：①红缨路、南大街派出所办公用房修缮项目预算 150 万元，实际成本 202.59 万元（其中中省政法转移支付经费支付 150 万元，其余由单位自行承担）；②自采装备执法执勤运兵车项目预算金额 149.6 万元，合同及支出金额 145.2 万元，成本节约率 2.94%；③自采装备网安电子物证实验室项目预

算金额 242.32 万元，合同及支出金额 242.32 万元，成本节约率为 0%；④网安拼接屏和屏幕控制器采购预算 4.5 万元（本项目预算为上述自采装备执勤运兵车项目节约资金），实际支出 4.5 万元；⑤刑侦设备、通信设备、勤务装备等采购项目预算 103.3 万元，合同及支出金额 103.3 万元。综合以上，大部分单项成本控制情况良好。详情如下表所示。

表4：采购及改造项目合同及审定金额明细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审定金额	支付金额	中标项目编号
南大街派出所改造工程	74.40	72.40	72.40	SXZM-CS-2021013
红缨路派出所及碑林分局后院门面改造	138.50	130.19	130.19	SXZM-CS-2021020
自采装备执法运兵车	145.20	-	145.20	HXGJXM2021-ZC-GK1102
自采装备网安电子物证实验室设备采购	222.00	-	222.00	HXGJXM2021-ZC-GK1102
自采装备网安电子物证实验室设备采购（追加采购）	20.32	-	20.32	HXGJXM2021-ZC-GK1102
网安拼接屏和屏幕控制器采购	4.60	-	4.60	-
刑侦设备、通信设备、勤务装备等采购	103.30	-	103.30	-

主要存在问题：红缨路、南大街派出所办公用房修缮项目实际成本超预算金额 35.06%，未能有效控制成本。扣减 2 分。

（四）效益类指标

主要评价项目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和服务对象满意度情况。指标赋值 30 分，综合得分 28 分。

1. 社会效益：主要评价项目实施所产生的社会效益。指标赋

值 15 分，评价得分 15 分。

西安市公安局碑林分局 2021 年中省政法转移支付经费项目的实施在提升服务水平、区域内公众满意感等方面社会效益显著:

一是服务水平大幅度提升。中省政法转移支付经费重点支持公安部门在办理刑事、治安案件，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反恐、禁毒专项案件办理，打击电信网络诈骗犯罪等方面的工作，极大的缓解了各分局办案费用不足的困难；通过对基层派出所办公用房进行修缮，改善了办公环境；通过装备自定采购，提高了公安装备整体水平，大幅度提高了全年公安工作推进效率和完成时效。

二是公众满意感较高。项目的实施使碑林辖区政治稳定、社会治安明显好转，刑事案件、治安案件立案明显下降，对人民群众安居乐业起到积极作用。碑林区公众安全感达 98.80%。

2. 可持续性影响：指标赋值 5 分，得分 5 分。

中省政法转移支付经费由中央财政保障，资金充足，预计可在中长期内持续推进政法部门各项工作的改善。主要表现为：一是项目资金对于支持公安机关更好的履职尽责，提升全市公安机关办案及装备水平以及社会治安防控体系能力建设具有积极意义；二是有效助力平安西安、平安陕西建设。2021 年全省平安建设满意度达 97.29%，比上年提升 1.13 个百分点；三是有利于维护全市社会大局稳定、促进社会公平正义、保障人民安居乐业。

3. 满意度：主要评价项目服务对象满意度情况。指标赋值 10 分，评价得分 8 分。

绩效评价组采取线下调查方式获取有效问卷 103 份，其中：①55.34%的警务人员对辖区公安系统警用装备水平满意，32.04%的警务人员认为辖区公安系统警用装备水平一般，另有 12.62%的警务人员认为辖区公安系统警用装备水平没有提高；②88.35%的警务人员认为辖区近年来公安破案率提有所提升，11.65%的警务人员认为一般；③91.26%的警务人员认为近年来社会治安有所改善，8.74%的警务人员认为改善状况一般；④52.43%的警务人员认为修缮项目工程质量较好，46.6%的警务人员认为工程质量一般，0.09%的警务人员认为工程质量较差；⑤13.59%的警务人员认为业务办公经费中的差旅费、委托业务费等项目的开支范围设定不合理。综合扣减 2 分。

五、评价中发现的问题或不足

（一）项目绩效目标管理不规范

根据财政部门要求，西安市公安局碑林分局填报了《2021 年中省政法转移支付经费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但整体填报质量不高，存在成本指标未填写、可持续影响指标填写不准确，社会效益指标填写不全面等问题，具体实施目标不够明确，无法如实反映项目目标计划。

（二）缺乏工程监督管理相关制度

为改善办公环境，中省政法转移支付资金可用于支持基层派出所办公用房修缮。近年来，西安市公安局碑林分局工程修缮类项目陆续开展，如 2021 年安排红缨路、南大街派出所办公用房

修缮项目资金 150 万元。但西安市公安局碑林分局尚未制定工程监督相关管理制度，无法为执行监管提供制度依据，业务管理制度不够健全。

（三）项目未按年度计划时间完成

西安市公安局碑林分局 2021 年中省政法转移支付经费项目计划在预算年度内完成，实际设备采购与修缮类项目完成时间均较计划明显延迟：①装备采购完成时间为 2022 年 2 月 20 日，超过预算年度时限；②红缨路、南大街派出所办公用房修缮项目启动时间较晚，实际完成时间为 2022 年 2 月 24 日。

（四）部分项目未有效控制成本

红缨路、南大街派出所办公用房修缮项目预算资金共 150 万元，实际成本 202.59 万元（其中中省政法转移支付经费支付 150 万元，其余成本由单位自行承担并解决），项目实际成本超预算金额 35.06%，未能有效控制成本。

六、评价建议

针对评价中发现的问题，绩效评价组提出以下建议：

（一）进一步提升绩效目标申报质量

针对项目绩效目标管理不规范问题，建议西安市公安局碑林分局在以后的项目申报中，加强绩效目标申报学习，根据实施方案、可行性分析等资料对项目产出、质量、成本与效益指标尽量进行量化分解与评估，进一步提升绩效目标编报质量，有效提升绩效目标管理水平。

（二）建立工程监管制度与相关工作机制

针对单位缺乏工程监督相关管理制度问题，建议西安市公安局碑林分局完善监督体系，根据现有建筑工程质量监管要求与标准，结合专业人员建议，建立起工程监管制度和工作机制，通过充分的制度依据，推动做好巡查记录、及时督导整改，明确责任并形成闭环管理，促进工程规范运行，确保工程建设质量。

（三）督促项目按照计划时间及时完成

针对项目未按年度计划时间完成问题，建议西安市公安局碑林分局在以后的项目实施中，加强项目前期调研和规划管理，加强与实施单位的沟通，统一调度、精心组织、科学谋划、推进实施，通过完善项目执行时间管理，督促项目按照计划如期完成。

（四）加强项目成本控制管理

针对部分项目未有效控制成本问题，建议西安市公安局碑林分局及时核查并总结原因，并在以后的项目执行过程中，加强项目成本控制与管理，通过规划设计、评审等方法，合理评估项目投资额，通过招投标选定价格合理的中标商，争取在预算批复金额范围内推进项目实施，避免成本超预算较多问题再次发生。